

有關貴局函請釋示「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計畫」考古發掘計畫書之審議主管機關與相關流程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1.14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06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14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來文所陳位置，係鄰近○○○○考古遺址，非位於「○○考古遺址範圍」，屬環境敏感區域，還請依本部 107年 8月15日函示略以，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未涉及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者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8條第 2項規定，於策定系爭工程案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，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。

三、前揭如有發見，應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即○○○○，由主管機關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；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，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得予行政指導。